

我国拟立法规范网店、电视购物

网店不正当竞争将被追刑责

6日,记者从国务院法制办获悉,商务部起草的《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开征民意。意见稿规定,无店铺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不正当竞争,情节严重者可追究刑事责任。意见稿所称无店铺零售,指不通过店铺,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包括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电话购物和自动售货亭(自动贩卖机)等。

网店不得出售违禁商品

意见稿明确,无店铺零售经营者通过相关服务者从事销售活动,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照等信息。经营者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联系电话、经营场所(住所)。

相关服务者应当对无店铺零售经营者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核验,并留存

复印件备案、备查。

无店铺零售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不得通过无店铺零售方式进行交易。

意见稿规定,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应当妥善保管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不得出售或者非

法向他人提供。相关服务者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无店铺零售经营者进行销售活动前,应当依法履行对消费者告知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披露经营者基本情况、商品或服务信息、交付及退换货方式、依法取得的商品许可或授权经销信息等。

未经允许禁向消费者发送推销信息

意见稿明确,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严禁夸大宣传、弄虚作假,欺骗误导消费者。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不得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渠道,向其发送推销信息。

无店铺零售经营者或相关服务者开展促销活动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相关信息。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与促销相关的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例外商品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标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降低促销商品质量。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

行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过程中,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网店不正当竞争追刑责

意见稿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电信、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将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结果进行汇总,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和信用评级制度,并实现信息共享。

无店铺零售经营者违反规定,商务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商务部门可会同电信、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违规经营者信息。处理结果列入无店铺零售业不良信用记录。

相关服务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由电信、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列入无店铺零售业不

良信用记录。

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的经营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合同法》、《广告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无店铺零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稿是在以前法律基础上,对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的进一步保护。无店铺经营者推送商品信息,包括现在的手机推送、微信等社交媒体的推送是每年消费者投诉的重点领域之一。意见稿明确禁止该行为,有利于消费者权利的保障。

邱宝昌认为,意见稿明确对无店铺零售经营者和相关服务者的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对网店经营者、电视购物经营者等起到很大的震慑作用。

朱立伦希望台湾民众共同推动两岸关系持续发展

中国国民党主席朱立伦6日表示,希望所有两岸交流的和平红利由台湾全体民众共享,台湾民众能本着对历史、对下一代负责的态度,勇于承担,共同推动两岸关系的持续发展。

国民党中常会6日由主席特别顾问兼大陆事务部主任高孔廉进行“第十届

两岸经贸文化论坛举行经过及成果报告”。朱立伦在报告结束后作上述表示。

朱立伦说,经过努力,两岸已经和解、和平,国民党已经要将台湾带向两岸合作双赢的世代,“难道民进党要把两岸带回对抗、对立的世代吗?”他强调

调,一个负责任的政党,不可以没有两岸政策,不是用空话“维持现状”就能糊弄的,必须勇敢面对下一个世代。

他强调,两岸关系当然不是只有国共关系,欢迎台湾地区其他政党也参与两岸交流,所有政党和民众一起努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发展。

鼓励民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最长可贷款30年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从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创新融资服务、强化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鼓励民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

发改委法规司司长李亢5日表示,目前很多民营资本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时都反映“三门”现象,即“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阻碍了民资参与的积极性。针对这些问题,办法

从三方面入手进行解决。

一是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如办法规定要“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办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特许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特许经营经营者有获得补偿权和优先续约权。

二是强化融资服务创新。如《办法》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

三是强化政府投资的支持。如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与金融机构设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引导基金,并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不同方式来支持有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

>>>释疑

发改委:政府不会撒手不管

民营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如何保证公共服务质量不下降?李亢对此表示,特许经营并非政府撒手不管,而是将政府和企业捆绑,各自发挥优势,保障公共利益。

李亢说,有的地方实施特许经营后,资金进账,政府就卸包袱了,随着时间推移可能出现公共服务质量下降的问题,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特许经营不

是将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卸包袱一样放给市场和企业,而是政府和企业捆绑,共同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李亢说,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在提出项目时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建设运营的标准和监管的要求要明确,并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办法规定政府方应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保障公共服务和

公共产品质量效率。办法规定了社会公众的监督权、投诉权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以及针对政府和特许经营者的信息公开义务。办法规定了当协议双方存在纠纷时,不管是政府还是特许经营经营者,不能影响社会公众正常获取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80%定价项目退出中央定价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6日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发展改革委网站就中央定价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说,与2001年版中央定价目录相比,拟修改的中央定价目录中,具体项目约减少80%。

“近十几年来,价格改革不断向深入推进,上一版定价目录中46%的定价种类和80%的具体项目实际上中央已经或即将放开。”许昆林说,拟修改的中央定价目录中,重要的中央储备物资、烟叶、民爆器材、化肥、教材、军品、电信基本业务已全部退出,药品、交通运输、重要专业服务中有相当一部分品种也已退出。

现行中央定价目录是2001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规定对13种(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

许昆林说,政府定价目录是“负面清单”,也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定价权力清单。列入清单的,政府可以制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制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凡没有列入清单的,经营者均可自主定价,通过市场竞争决定价格,政府不能进行不当干预。

他说,修订后的中央定价目录中,仅保留天然气、供水、电力、特殊药品及血液、重要交通运输服务、重要邮政业务、重要专业服务等7种(类),具体定价项目减少到25项。其中,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主管理的17项,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管理的8项。

河南提高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记者6日从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获悉,今年,河南新农合的大病保险在起付线、封顶线、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合规自付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各提高5%。

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农卫处处长王耀平介绍,2015年,河南全省参

合人员达8292.4万人,参保率99.12%。去年该省开始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截至目前,全省共有符合大病保险补偿条件的参保患者14.73万人次,其中已补偿12.38万人次,补偿大病保险资金5.43亿元。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